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银行冬季定投销售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银行冬季定投销售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738）
 中信建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
 中信建投聚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4）
 中信建投稳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
 中信建投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809）
 中信建投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二、上述基金在北京银行定投金额起点为100元。

三、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定投上述基金的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为准。北京银行冬季定投销售活动的具体内容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ina.com	96262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bfund.com	400-108-1008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金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9时30分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9层号楼嘉大厦16层
4. 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9时15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本会议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于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将于2017年12月19日8时30分开始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5.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热线：（400-888-8688转0）
 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议事事项；
 4. 大会主持人确定大会公开监票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5. 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6.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7. 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进行审议并表决，并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0. 形成大会决议，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由公证员发表公证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函、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有效注册证件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投票。

1.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代理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及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2. 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代理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及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函、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有效注册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代理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及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可将填妥的书面授权文件及按本公告要求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7年12月18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回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9号楼嘉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七、计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表决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公告规定，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八、决议生效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示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证明文件，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3. 《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示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有效凭证，全部有效凭证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表决权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热线：（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ivice@ci.t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488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12月19日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与与会人员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于2017年12月19日8时30分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现场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9时15分。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财产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关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下列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委托书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事项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础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 此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7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基金财产清算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指定催告公告。
 2. 自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业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支付前（1）、（2）、（3）项规定逾期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设立背景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46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2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7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由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3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 4788、400-888-56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崔斌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6566
 网址：www.bocim.com
 联系人：陈洪涛

6. 基金合同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3887248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于2017年4月17日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5日发布的《2017年第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除外，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9.91元。

该调整事项仅涉及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0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摘要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停牌日期：2017年11月1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起始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时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起始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时间。如果封闭期到期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的具体时间为11月17日—12月14日。

2017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为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工作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6%
1000≤M<2000	0.5%
2000≤M<5000	0.5%
M≥5000	0.5%

注：1. 申购金额M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在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 赎回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 赎回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计入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3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 4788、400-888-56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崔斌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6566
 网址：www.bocim.com
 联系人：陈洪涛

6. 基金合同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3887248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方正富邦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16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超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超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换，将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构转换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构，现将具体执行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变更登记结果

2017年11月16日已经，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构变更登记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

自2017年11月17日起（含该日），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自行机构查询未持有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记录为准。

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公告，《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构转换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2017年11月17日）起（含该日）生效，《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换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方式运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中信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572）。

具体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公司网站：bank.citic.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如意宝
基金代码	00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摘要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单位：元）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说明：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确定金额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9时30分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9层号楼嘉大厦16层
4. 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9时15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本会议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于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将于2017年12月19日8时30分开始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5.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热线：（400-888-8688转0）
 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